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小學曲棍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5989 號備查。

二、宗旨：積極推展曲棍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進而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高中體育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

(三) 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竹山鎮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比賽日期：109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23 日。

(二) 比賽組別：

1.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

2.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

3.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三) 比賽地點：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

五、開幕典禮：

(一) 時間：109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

六、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國小男子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 國小女子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三) 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四) 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五) 高中男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六) 高中女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七、註冊報名方式：

(一) 日期：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5 日止。

(二) 方式：依所附格式詳填後，以電子檔方式報名。

1. 聯絡人：廖興洲老師 手機:0911-826248

2. 地點：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3. 住址：577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4. 電話：(049) 2643344-126 傳真：(049) 2649601
5. 電子信箱:chou0719@gmail.com

(三) 報名人數：

1. 每隊職員四至五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隨隊裁判。
2. 每隊報名球員人數十二人至十八人。

(四) 報名費：

1. 各組每隊報名費需繳交新台幣貳仟元整。
2.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五) 手續：

1. 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蓋負責人印章，外埠以郵戳為憑，報名請用掛號郵寄。
2. 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並報名單上加校印，並須經領隊、教練簽名蓋章。

(六)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

八、比賽辦法：

(一) 本次競賽均採小場六人制。

(二)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雙循環賽制，平手時無須分出勝負，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判之。

(三)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取賽制辦法：

1. 採先分兩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
2. 各分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前二名，進入一～四名單循環排名賽。
3. 各分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三、四名，進入五～八名單循環排名賽。
4. 各分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五、六名，進入九～十二名單循環排名賽。
5. 進入排名賽，第一階段單循環賽成績不予計算。
6. 各階段平手時無須分出勝負。
7. 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判之。

(四) 報名一隊時，則不予比賽。

(五) 各組編列種子隊，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七) 比賽時間：分為二節，每節 12 分鐘，中場各休息 5 分鐘。

(八) 兩隊比賽分數差距達 10 分時，提早結束該場比賽。

九、比賽規定：

(一) 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學生證，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有照片健保卡〉及有照片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二)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以秩序冊報名名單為主且限報一隊】。

(三) 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違者罰處 7 碼球。

(四) 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五) 女子組比賽服裝穿著褲子或裙子出賽(如有特殊原因則免除)。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

十一、比賽細則：

- (一)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二)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比賽，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三)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判為終決。
- (四)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 (六)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証屬實者外；以棄權論之球隊，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四判之。
- (七) 凡在本比賽中，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1分鐘（六人制），黃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2分鐘（六人制）並至管制區休息；停賽時間在被警告之球員坐至管制區椅子時開始計時。
- (八) 凡在同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
- (九)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 (十)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由領隊或教練再該場賽事結束30分鐘內，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 (十一) 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 (十二) 因場地關係，本次比賽各組正規賽後如遇平手時，不延長比賽，而採用7碼求決勝負。

十二、申 訴：

- (一) 球員、裁判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予受理。
- (二)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五千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罰 則：

- (一)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
- (二)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選手出賽時，經發覺或檢舉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十四、計分方法：

- (一) 每場比賽計分：勝1場得3分，平1場各得1分，敗1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之。
- (二) 二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二隊積分相等時，則以勝者為勝。
 2. 如二隊積分相同時，無法分出勝負時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

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4. 如再相同時以 7 碼球（各隊派三人）決定勝負。

（三）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

2.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

4. 如再相同時以 7 碼球（各隊派三人）決定勝負。

（三隊輪流射 7 碼，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甲對乙，甲對丙，乙對丙。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則再射一次 7 碼球，直到分出勝負）。

十五、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抽籤訂於 109 年 04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5 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

（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 10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

十六、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

（一）國小組：各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20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二）國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20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三）高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20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十七、錦標與獎勵：

（一）各組錄取冠、亞、季、季、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一張，若達 8 隊，五、六名頒發獎狀一張。

（二）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 6 款規定。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各組別增設『得分王』獎項，第一場賽事起至最後一場賽事結束，得分多者贏得獎項，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四）各組別增設『最佳球員』獎項，辦法如下：

1. 由各組別冠軍隊球員產生。

2. 由各組別之教練在冠軍隊球員中，票選出最佳球員，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十八、附 則：

（一）經 費：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

- (二) 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保險。
- (三)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延期繼續比賽。
- (四) 報名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 本次賽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時請告知本會人員，並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聯絡人：吳志朋秘書長

聯絡電話：0983-261888

聯絡信箱：cs992002@gm.cshs.ntct.edu.tw

十九、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